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现金管理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。
- 2、现金管理投资类型：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）
- 3、现金管理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概述

（一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，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。
- 2、投资产品：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）
- 3、现金管理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- 4、投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，在有效期内，该额度内

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6、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：

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，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。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2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、监督，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，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

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9日